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8)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WING LUNG BANK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

## 有關

寄發由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代表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收購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之  
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之

## 聯合公布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J.P.Morgan**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CMB董事會及WLB董事會聯合宣布，一份有關全面收購建議載有，(其中包括)，載有全面收購建議條款之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作為CMB之財務顧問)函件、WLB集團之資料、載有WLB獨立董事委員會(WL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就全面收購建議致WLB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建議之WL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WLB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就全面收購建議致WLB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連同一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一)寄發予WLB股東。

全面收購建議之完成日期(即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第21日)將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除非CMB修訂或延長全面收購建議。

謹此提述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MB**) 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WL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全面收購建議作出之聯合公布。本公布內未界定之詞彙將與聯合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CMB董事會及WLB董事會欣然宣布，一份有關全面收購建議，載有(其中包括)全面收購建議條款之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作為CMB之財務顧問)函件；WLB集團之資料；載有WL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全面收購建議致WLB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建議之WL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WLB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就全面收購建議致WLB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連同一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一)寄發予WLB股東。

全面收購建議之完成日期(即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第21日)將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除非CMB修訂或延長全面收購建議。

謹此強烈建議WLB股東在就全面收購建議作出決定前細閱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包括WL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WLB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致WLB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曉博士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伍步謙博士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截至本公布日期，**CMB**的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博士、張光華博士及李浩先生；**CMB**的非執行董事為秦曉博士、魏家福博士、傅育寧博士、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丁安華先生、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及傅俊元先生；及**CMB**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武捷思博士、閻蘭博士、衣錫群先生、周光暉先生、劉永章先生及劉紅霞博士。

截至本公布刊發時，**WLB**之常務董事為伍步謙博士及鍾子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伍步高博士、伍步剛博士、伍步昌先生、伍步揚先生及伍尚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乃鵬博士、蘇洪亮先生、曾崇光先生及陳智思議員。馬毅強先生為伍步揚先生之代行董事及伍尚思小姐為伍步昌先生之代行董事。

CMB的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關於WLB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表達的意見（WLB董事關於WLB集團者之闡述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它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內容（關於WLB集團者除外）含誤導成分。

WLB的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關於CMB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表達的意見（CMB董事關於CMB集團之闡述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它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內容（關於CMB集團者除外）含誤導成分。